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 自願公佈 有關與交通銀行簽署全面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傳動」)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分行(「交通銀行」)訂立全面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該協議，南京傳動與交通銀行以合作雙贏、共同發展的原則為基礎，一致同意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南京傳動視交通銀行為重要的長期合作夥伴，結合南京傳動的實際情況，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交通銀行為金融業務的主辦銀行之一，選擇並推薦南京傳動的子公司以及上下游企業使用交通銀行提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交通銀行將南京傳動視作最重要客戶之一，根據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信貸政策以及南京傳動公司發展規劃，在國家政策、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充分

利用交通銀行的服務資源和全牌照優勢，優先為南京傳動提供全方位、便捷、優惠的金融服務，全力支持其發展。

該協議之有效期由該協議簽署蓋章日期起計五年（「合作期」）。該協議項下的業務合作領域包括：融資業務、財務顧問業務、結算業務、理財服務及私人金融服務。特別是，在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交通銀行授信政策及貸款條件的前提下，交通銀行同意優先支持南京傳動日常營運資金需求、項目建設需求、投資業務需求等，在合作期內提供總額人民幣50億元綜合意向性融資額度。

該協議是指導雙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該協議框架下涉及的具體業務，均須另行簽訂業務合同，並在符合國家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符合雙方的業務審批條件和辦理程序的前提下進行。如有需要時，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適當時間作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勾建輝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